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王素慧

相 對 人 中南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729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  
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2年度訴字第3138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7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  
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5，餘由

01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  
02 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  
03 資料及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聲請人於  
04 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  
05 5,350元、第二審裁判費23,775元、證人旅費556元，合計3  
06 9,681元。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07 例核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33,729元  
08 【計算式： $39,681 \times 85 / 100 = 33,729$ ，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